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香港期貨交易所獲得美國商品及期貨交易委員會批准 23 隻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可於美國銷售及兩隻 MSCI 新加坡指數期貨的安排

查詢： HKATS 熱線¹ 2211-6360

I. 可於美國境內銷售的新指數期貨合約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欣然宣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已批准以下 23 隻指數期貨 (寬基指數) 合約可於美國境內銷售。美國投資者可以在美國買賣以下合約。

-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中國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除中國淨總回報(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除韓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興市場除中國淨總回報(美元) 指數期貨

¹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privacy_policy_c.htm

- MSCI 新興市場除韓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太平洋除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II. MSCI 印尼指數期貨

根據期交所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發出的通告 (編號 : [MKS/EQD/17/20](#)) , 除上述 23 隻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批准的 MSCI 指數期貨外 , 期交所亦推出 MSCI 印尼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印尼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統稱「MSCI 印尼指數期貨」) 合約 , 可於期交所進行交易。

由於 MSCI 印尼指數期貨的掛鈎證券指數屬於相關的美國衍生產品法律所指的「覆蓋有限證券指數期貨」而非覆蓋全面證券指數期貨 , 因此該兩隻合約不會獲 CFTC 批准。所以 , 除若干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 2009 年頒布的命令(<https://www.sec.gov/rules/exorders/2009/34-60194.pdf>) 下獲授權的合資格市場參與者外 , 美國投資者將不得買賣有關合約。

根據 SEC 2009 年的命令，合資格市場參與者²包括：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A 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S 規例第 902 條界定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以及代表合資格機構買方或有關非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美國 SEC 註冊經紀交易商。因此，在符合美國 SEC 2009 年的命令及 CFTC 人員其後發出的指引所載的條款³的基礎上，本身同時是美國 SEC 註冊經紀交易商及 CFTC 期貨商或介紹經紀人（或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30 部的註冊規定）的中介人，其應可代表屬於合資格機構買方或有關非美國人士的客戶進行 MSCI 印尼指數期貨的交易。

進行 MSCI 印尼指數期貨交易須符合美國 SEC 的 S 規例。根據 SEC 的 S 規例，有關產品不得「直銷」美國。

III. 其他現有准許於美國境內銷售的期交所合約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已批准部份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股票指數期貨可於美國境內銷售。請參考以下有關所有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已批准的產品及 MSCI 指數期貨的相關資料。

海外投資者參與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資訊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HKEX-Derivatives-Information-for-Overseas-Investors?sc_lang=zh-HK

² 依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2009 年的命令，以下市場參與者可在地市場買賣若干的覆蓋有限證券指數期貨：（一）美國《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第 144A 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二）《證券法》S 規例第 902 條界定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非美國人士」）；（三）代表合資格機構買方或非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經紀或交易商；及（四）獲豁免以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 3(a)(4)(B)、3(a)(4)(E)或 3(a)(5)(C)條或有關條例項下的規則所界定的「經紀」或「交易商」身份行事、代表合資格機構買方或非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銀行（定義見《交易法》第 3(a)(6)條）。

³ 有關條款（在涉及 MSCI 印尼指數期貨方面）包括：MSCI 印尼指數期貨須有 90%或以上由海外私人發行的掛鈎證券並繼續於美國境外有其主要交易市場；不就 MSCI 印尼指數期貨向美國市場參與者提供直接電子交易渠道；MSCI 印尼指數期貨須根據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進行結算及交收；MSCI 印尼指數期貨的交易不會導致一隻或以上掛鈎證券在美國境內作實物交收；MSCI 印尼指數期貨的未平倉合約無法在或透過任何根據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6 或 15A 條於美國註冊的交易所或組織所提供的設施進行抵銷交易而平倉或斬倉。

MSCI 指數期貨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Listed-Derivatives/Equity-Index/MSCI-Indexes/MSCI-Indexes?sc_lang=zh-HK

IV. 兩隻 MSCI 新加坡指數期貨的安排

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於期交所推出 MSCI 新加坡淨總收益（美元）指數（MSN）期貨及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收益（美元）指數（MGN）期貨並無其他意見。MSN 期貨及 MGN 期貨將按照原定時間表，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0 年 8 月 3 日推出。

市場科

衍生產品交易

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文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告所載有關期貨交易的資料或對法律條文的解讀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並不構成期交所或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法律或其他意見。在進行任何有關期交所合約的決定前，閣下應先諮詢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MSCI 免責聲明

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有否能進行商售或有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合約的發行人、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